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震應變計畫

111年9月14日核定版

壹、緣由：

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下稱執行官辦公室）於民國68年建造，為地下1層，地上4層建築物，其中第2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所經管並作為基隆海岸電台之使用，該建築物耐震能力經基隆市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初步評估結果（分數68.66分 $R>60$ ）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有疑慮，須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原預計於本(111)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招標及施工等作業，惟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義三路及信二路所圍街廓公有地整體規劃之都市計畫案（下稱都更案），因整體規劃包含執行官辦公室現址，並獲行政執行署及法務部指示同意參與前揭都更案，為避免補強工程完成後短時間即須拆除，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即終止辦理該建築物耐震補強相關作業。又原義三路9號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新增列管案件，並已登錄至「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須於112年前完成遷移。本分署現已租賃中繼辦公室並著手裝修工程，預計於111年11月竣工並完成搬遷，考量現仍有本分署及移送機關同仁於執行官辦公室辦公，爰擬定地震應變計畫（不含2樓）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各種處置措施。

貳、地震災害因應作為

一、減災

（一）每月針對建築物進行檢查：

每月派員針對建築物牆面及所經管樓層地面目視檢查有無龜裂、破損之處並做成紀錄陳分署長核閱，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倒塌疑慮，除通知2樓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海岸電台，並即刻停止該棟建築物之使用。

（二）天花板整修降低災害風險

委託廠商檢修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1、3及4樓有輕鋼架天花板樓層進行檢修，防止天花板塌陷可能性，降低災害風險。

二、整備

- (一)加強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提升防震知識與觀念，維護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實施疏散演練作業，透過實際操演，以瞭解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二)置物架或置物櫃均需固定，上層不得置放重物。
- (三)樓梯通道應保持暢通，嚴禁置放材料、物品。
- (四)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如附件 1) (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2) 並辦理地震防災演習，加強人員對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五)於建築物每層樓梯間均放置滅火器及有安裝逃生指示燈，消防設備每月檢查是否為正常狀態。

三、應變

(一)日間地震發生時：

- 1.地震發生時，應暫停作業，無法立即逃生應尋找掩體並應作「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 2.避難引導班班長(國稅局駐點人員)以手提麥克風廣播指揮引導外，關閉電源及水源，並由避難引導班成員(基隆市稅務局駐點人員)開啟右側車道出入門，引導辦公室同仁由右側車道人員入出口方向離開(如附件 3)。
- 3.避難引導班成員(安心上工同仁)開啟義三路方向大門並引導洽公民眾離開建築物至外面空曠處所(如附件 3)。
- 4.通報班班長(駐點書記官)立刻向秘書室主任災害通報，秘書室主任向分署長報告後，指派相關人員前往災區協助疏散與救災工作，同時由通報班成員(駐點助理)通報並引導消防單位(119)救護，及通知 2 樓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海岸電台人員相關災情。

(二) 夜間地震發生時：

1. 夜間值日駐點人員分別由建築物 2 側樓梯往 1 樓方向疏散，路線及位置(如附件 5)箭頭方向所示。
2. 夜間值日駐點人員至安全地點後依前(一)4. 立刻向秘書室主任災害通報。

四、復原階段

- (一)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視需要彙整災情狀況，協調專業機構實施勘查與鑑定，以減低作業之複雜性，惟本分署本身未具備鑑定能力，應避免參與意見為宜。
- (二) 軟硬體設施復原重建：檢視盤點災後對本分署相關軟硬體設施影響，例如電話線路、網路線路等，協調統計室資訊人員提供專業監督與協助，期使建設期程縮至最短。
- (三) 召開災後檢討會：由分署長召集本分署各科室主管及地震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召開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全程做為通盤討論，找出可供改進因素，做為再減災與整備之參考，以期將災損降至最低。

參、結論：

臺灣位處於地震帶，地震往往發生在人最措手不及的時候，如何爭取每分每秒的生存機會靠的不只是當下的反應，更重要的是平時做好的練習與準備，充足的防範，才能將災害減到最輕的程度。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辦公室人員相關防災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宣導防災觀念並將防災應變計畫實際演練，讓執行官辦公室同仁及移送機關駐點人員對建築物空間、動線規劃、外部支援聯繫等工作瞭若指掌，以提升風險因應能力，降低災害發生影響。

肆、檢附資料：

附件 1：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震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表

附件 2：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震應變任務編組架構圖

附件 3：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1 樓逃生路線圖

附件 4：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3 樓逃生路線圖

附件 5：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4 樓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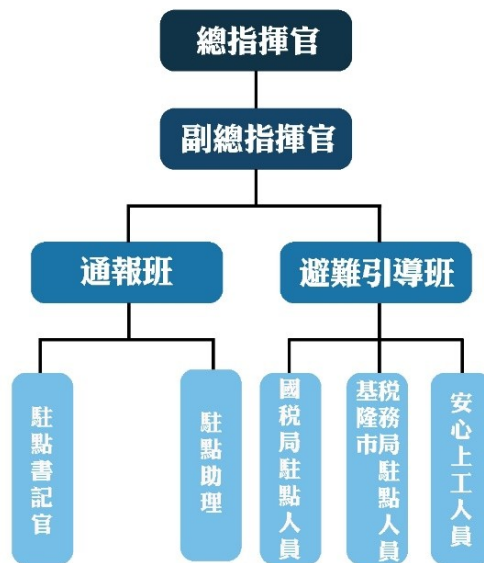
附件 6：建築物每月檢查紀錄表

附件 7：基隆市地區救災據點連絡電話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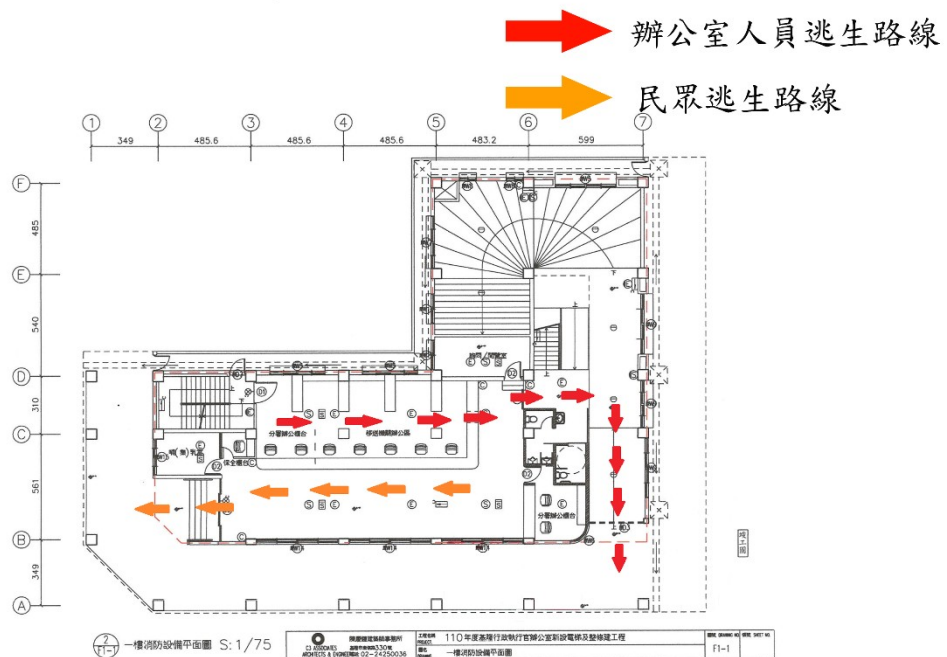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震應變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成 員	任 務 分 配	備註
總指揮官	分署長	總指揮執行官辦公室地震緊急應變措施。	代理人： 行政執行官
副總指揮官	秘書室主任	協助指揮執行官辦公室地震緊急應變措施及新聞發布研擬事宜。	
通報班	班長： 駐點書記官 成員： 駐點助理	(一) 地震狀況之掌握。 (二) 震後收集損失狀況。 (三) 向消防機關通報連絡，並引導消防人員救災或救護。 (四) 向 2 樓基隆海岸電台通報地震情形，請依其相關應變措施處理 (五) 向宜蘭分署通報現場情形。	
避難引導班	班長： 國稅局駐點人員 成員： 1. 基隆市稅務局駐點人員 2. 安心上工人員	(一) 利用手提麥克風(擴音機)引導現場人員避難。 (二) 開啟安全門確保避難路線。 (三) 避難狀況之確認及報告。 (四) 負責關閉電源、開啟逃生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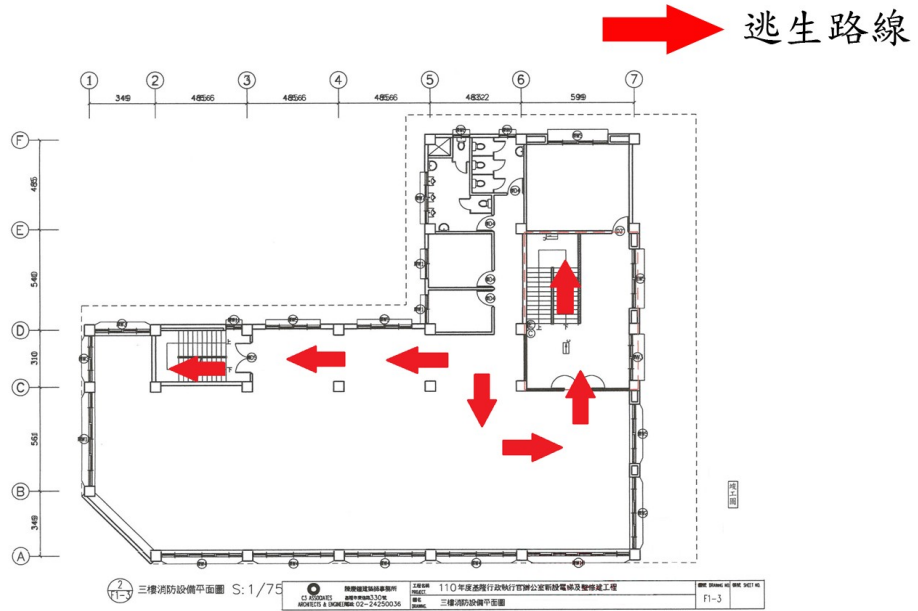
地震應變計畫 1樓逃生路線圖



附件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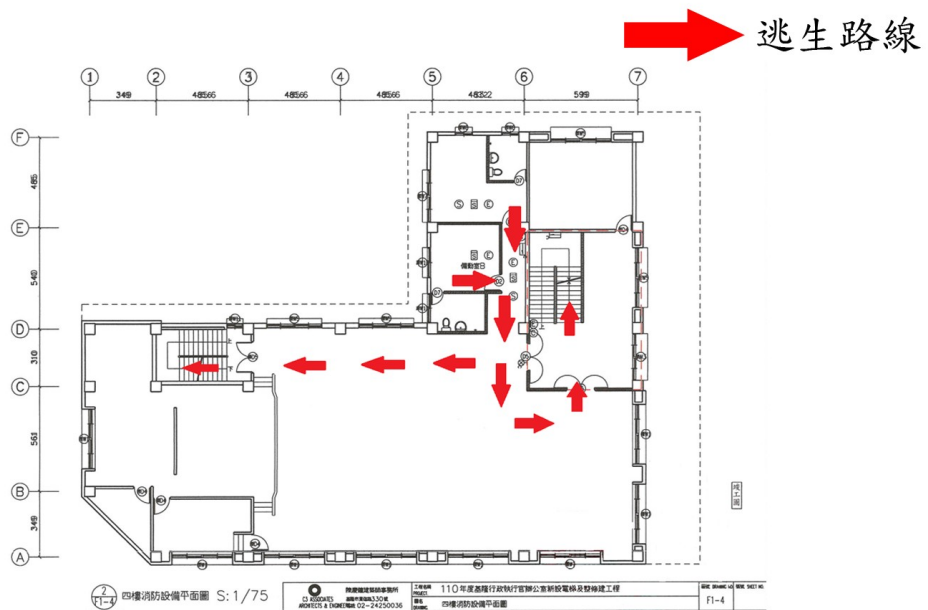
地震應變計畫 3樓逃生路線圖



附件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地震應變計畫 4樓逃生路線圖



附件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地震應變計畫建築物每月檢查紀錄表

項目 111年 /月份	牆面 (外觀 完整無龜裂 裂縫)	樑柱 (外觀完整無 龜裂裂縫)	樓梯間通行 通暢無置物	天花板 (外觀完好無 塌陷及掉落) 地板 (外觀完整無 龜裂裂縫)	消防設備 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 簽名	分署長 核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1. 本表於每月由檢查人員依實際目視情形填寫。
2. 填寫後須由分署長核閱。

附件 7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救災據點連絡電話

一、消防單位 基隆市消防單位(119) 資料來源：基隆市消防局網頁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 6 號	2430-2691	2429-4097
2.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428-8766	2425-6173
3. 信二消防分隊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9 號	2422-2615	2429-4097

二、警察單位 基隆市警察單位(110)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02-24268181~5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93 號	02-24211595
3	信六路派出所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48 號	02-2424-6948

三、 衛生單位 基隆市衛生單位分佈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四、 電力單位 基隆市電力單位分布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電話
1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1 號	02-24231156

五、 電信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服務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21 號，電話：02-24210467。

六、自來水單位 基隆市水利單位分佈據點

項次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 路 106 號	02-24228185~9	02-24274857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服務所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 路 21 號	1910、02- 24252103、 02-24234195	02-24258360

七、醫療院所分佈 基隆市大型醫療院所分佈

項次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責任區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 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ext.1100	仁愛區、信義 區、中正區
2	三軍總醫院 附設基隆 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中正區 正榮街 100 號	02-24633330ext.11527	中正區